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作出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 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 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黄色** 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 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www.hkeipo.hk在線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樁大廈 29-30樓
 - (b)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3201室
 - (c)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柴灣分行 堅尼地城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46號 柴灣柴灣道345號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08號地下D舖
九龍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黃大仙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觀塘康寧道7號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高層UG1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新都城中心分行 下葵涌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舖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將軍澳運亨道1號新都城中心 1期2樓243號 葵涌興芳路20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泛亞環境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 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 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則 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 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薄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 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 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 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 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 保薦人、獨家賬薄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披 露他們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 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薄管理人、獨 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

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 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 的唯一申請;
- (xvii) 了解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 白表申請將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 **網上白表**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 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 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 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 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 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 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 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 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 虚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 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 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 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 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 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東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 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 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 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1)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1)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1)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 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 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 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 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 閣下為代名人時,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 提出的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 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黄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 有關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 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 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 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a-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 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ea-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 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 於營業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 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 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 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 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 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 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 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 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退環。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 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 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 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 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 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 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 件。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 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 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 閣下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 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 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 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 閣下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 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 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 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段 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 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 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 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 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 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 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四 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

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 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